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1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黃錦程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0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採認非屬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得使用之證據方法，於法無據，故聲請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之意旨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上開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嗣後卻撤回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0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0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0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其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03 號

聲 請 人 陳昆祺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0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均以聲請人與原因案件訴訟相對人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勞務關係究竟為委任或僱傭關係為基礎，然二者卻有不同認定；上開二裁判及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民法第 544 條、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再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

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均未適用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其餘所陳，僅係以不同法律中「經理人」概念內涵應無差異，以及確定終局判決一、二裁判有矛盾之己見，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一、二之認事用法，難認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無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可言。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06 號

聲 請 人 邱子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04 號刑事裁定（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77 條與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等規定及最高法院 95 年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

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7 條規定及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亦未適用最高法院 95 年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至確定終局裁定雖適用刑法第 50 條，惟核聲請人所陳，並未具體敘明法規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07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刑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08 號

聲 請 人 李振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5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740 號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58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09 號

聲 請 人 李建聰等 1030 人（詳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40 號、第 144 號、第 146 號、第 153 號、第 158 號、第 200 號、第 247 號、第 295 號、第 306 號、第 328 號、第 333 號判決（下合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如下抵觸憲法之情形，與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 （一）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1. 系爭規定直接減少聲請人業已依舊法審定確定之退休給付數額，核屬不利變更，因廣義公務員之退休金，涉及聲請人之退休後給養，並關乎其選擇職業之自由，且為確定之既得權利變動，乃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第 18 條之服公職權與公務員制度性保障，並涉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重要憲法原則；2. 系爭規定均未就原核定退休處分之關於退休給付之繼續性效力，於重新審定處分作成後如何廢棄為明確規範，顯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系

爭解釋漏未予釋示，應藉由變更判決加以補充；系爭規定中第40條規定，將僅具舊制年資之已退休人員減少之退休金用於其未曾參與設立之退撫基金，不具目的正當性，且手段目的間欠缺必要之關聯；系爭解釋文彼此矛盾、其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顯然不符等，均有變更系爭解釋之必要。

(二)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原核定退休處分無須依法廢棄而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重新審定處分之規制內容，為系爭規定施行生效後之事實，無須法律依據，牴觸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揭明之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本件原因案件審理中，第一審法院嚴重遲延，且未經言詞審理、言詞辯論，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其法律見解，過度限制聲請人之憲法第16條訴訟權，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之意旨。

二、關於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95號、第140號、第146號、第153號、第333號、第200號判決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著有明文。

(二) 查，該等判決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核聲請意指所陳，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三、關於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47 號、第 158 號、第 306 號、第 328 號、第 144 號判決部分

(一) 按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 查，該等判決係憲訴法施行日後送達，並於聲請期限內提起聲請，惟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變更系爭解釋部分

(一) 按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 3 章或第 7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並無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

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必要之情形，核與上揭要件不符，又無從補正，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聲請人附表

1	李建聰	2	謝丙丁	3	陳進崑	4	黃國富
5	周蓮琴	6	韓啓安	7	劉昌賢	8	林明貴
9	郭榮森	10	林詩文	11	顏世平	12	張意誠
13	張簡玟琴	14	古立仁	15	廖宏洸	16	王義輝
17	劉進發	18	陳朝和	19	鄒曉光	20	蔡永豐
21	葉顯彬	22	王英俊	23	易恪尹	24	劉達和
25	黃昌業	26	張權王	27	朱昌雪	28	臧家菊
29	陳大吾	30	杜盛瑛	31	方淑敏	32	杜運林
33	陳來貴	34	王家訓	35	蔡建華	36	劉榮煥
37	林達堂	38	林秀琴	39	許西源	40	郭文進
41	郭文法	42	游義川	43	石聰明	44	洪裕國
45	謝景祥	46	賴淑賢	47	彭衍章	48	練燦標
49	卓金泉	50	李宗哲	51	游文堂	52	郭慶煌
53	黃戡生	54	林德興	55	張明得	56	劉保釐
57	尤萬傳	58	曾恩貴	59	房萬利	60	李宗興
61	張學忠	62	翁文奉	63	林貴昫	64	張世宋
65	程國琳	66	陳儀範	67	吳俊恆	68	楊國興
69	楊明錦	70	張瑞嬪	71	楊潔琴	72	高銘豐
73	劉慧真	74	閻秉文	75	李榮欽	76	吳家林
77	唐祥彬	78	陳鼎彩	79	吳錦煊	80	洪忠義
81	吳榮宗	82	徐文政	83	錢良楷	84	尤國楨
85	王睿平	86	張淨娟	87	劉筱鳳	88	郭金福
89	陳金城	90	蔡瓊南	91	蔡榮昌	92	孫立志
93	陳嘉卿	94	陳經偉	95	劉學炎	96	侯政宏
97	陳瑞財	98	王琦瑋	99	鄧春欣	100	林慶南
101	黃凱泉	102	黃明群	103	吳瑞祥	104	吳敏純
105	郭文宏	106	王登故	107	蘇聖富	108	黃慶昇
109	張輝璘	110	謝文錦	111	洪彬陽	112	林坤泉
113	陳慶賢	114	陳康明	115	胡盛光	116	黃紹文
117	曾憲強	118	陳豐松	119	徐清枝	120	蕭福隆
121	吳智宏	122	費皖林	123	詹益強	124	許瑞志
125	吳毅平	126	陳良國	127	陳勝利	128	古雲耀
129	吳鐘騰	130	嚴慧蓉	131	陳朝欽	132	謝勳
133	鍾展華	134	李興宜	135	劉璽融	136	何嘉文
137	張榮良	138	梁文杰	139	林富正	140	林淑玲

141	侯根吉	142	吳明裕	143	詹琨燕	144	楊悅生
145	劉志有	146	黃國昇	147	楊聖郁	148	劉慶賢
149	高傳來	150	劉虹君	151	蔡漢卿	152	葉秀月
153	陳銘政	154	曾春美	155	黃俊文	156	陳鐵男
157	吳耀東	158	林國棟	159	楊茂順	160	曾玉燕
161	曾玉美	162	譚維倫	163	涂明宗	164	陳建融
165	涂貞敏	166	梁桂	167	翁普慶	168	洪德麟
169	惠榮椿	170	曾芳明	171	劉顯珂	172	陳垂田
173	曾明鴻	174	謝水成	175	周銘	176	林冬柏
177	張作鈞	178	李鑫	179	許先峯	180	趙士林
181	賴衡朗	182	林鉅才	183	顏錦榮	184	趙清攏
185	朱一仁	186	陳錫坤	187	王喜讓	188	林春圖
189	王慶昌	190	陳恩慈	191	陳居財	192	林敏榮
193	李祿明	194	林冠佑	195	李瑞卿	196	連靄文
197	莊乃瑞	198	曹永生	199	黃明華	200	郭志裕
201	吳正楠	202	鄭美文	203	羅招堂	204	陳德旺
205	汪守仁	206	蔡葉賢	207	黃國峰	208	陳景隆
209	王至祥	210	蕭三洋	211	周慶雲	212	蔡雪吟
213	林國榮	214	馬栩宸	215	王成賢	216	簡裕宗
217	陳金鐘	218	劉彩汝	219	吳榮芳	220	蕭定霖
221	龐立珊	222	許水涼	223	劉慶明	224	葉榮波
225	顏平添	226	曾根潔	227	楊志強	228	劉邦夫
229	楊琪瑛	230	賴瑞興	231	徐茂林	232	廖世賢
233	李寶勇	234	周雲龍	235	吳幸仁	236	胡素珍
237	康宗顯	238	沈文裕	239	任天清	240	張昭君
241	張永富	242	謝嘉賓	243	柯繼明	244	楊儒鵬
245	陳元祥	246	張正宗	247	吳聲順	248	王國明
249	張式瑜	250	陳月碧	251	丘德明	252	林佳君
253	林明德	254	吳必章	255	葉承翰	256	王炳笙
257	廖書瑛	258	柯文豐	259	陳火泉	260	練錫璋
261	陳椿華	262	朱朝松	263	彭家樑	264	望作平
265	李祥昌	266	陳秉豐	267	陳仁智	268	李增樹
269	沈安韶	270	許安雄	271	潘卓芳	272	宋安濫
273	劉崇堅	274	顏嘉男	275	廖堂柏	276	隋芹先
277	吳在發	278	馮棟森	279	陳德富	280	熊玲寬
281	黃意明	282	舒正修	283	張世棟	284	范德助
285	劉炳賢	286	洪榮一	287	彭高森	288	蘇庭滿

289	周正德	290	蕭建興	291	謝志遠	292	徐福進
293	李平生	294	莊福壽	295	羅建次	296	游金樹
297	權麗玉	298	陳世平	299	洪彬崇	300	王漢成
301	林永通	302	黃榮利	303	郭源章	304	劉金鳳
305	簡曾傑	306	陳瑞敬	307	楊登發	308	陳愛嬌
309	呂永勝	310	李源國	311	廖俊郎	312	范逢甲
313	曾憲經	314	周培根	315	葉雲蔚	316	陳田富
317	蔡逢年	318	許順景	319	謝朝榮	320	陳淑敏
321	姚武興	322	覃景美	323	宋麗君	324	朱義成
325	林茂生	326	王傳傑	327	俞雨聲	328	曾國津
329	周燕山	330	張健富	331	陳秉三	332	梅國華
333	林節	334	俞祿英	335	許明忠	336	林金秋
337	鍾京佑	338	何憲治	339	王景亮	340	傅梅芳
341	黃教旺	342	馮和雄	343	翁義松	344	鍾榮源
345	戴榮樹	346	黃永騰	347	陳映任	348	劉贛臺
349	吳思陸	350	鄭藝林	351	黃建仁	352	劉子民
353	謝永敏	354	謝美麗	355	陳志隆	356	蔡金村
357	陳國祺	358	蕭瑞德	359	孫鉞	360	蘇照模
361	林宏仁	362	許卜凡	363	楊浙裁	364	施志茂
365	鄒進寶	366	徐國華	367	梁正南	368	林琳
369	陳麗卿	370	白登祥	371	郭嘉助	372	邱美麗
373	楊慶富	374	張陳勝 枝	375	邱富美	376	楊政彬
377	楊啟庸	378	全財德	379	許海清	380	陳燕玲
381	陳美英	382	金立人	383	劉全人	384	柳昆輝
385	林有仁	386	陳平和	387	李宗文	388	鄧原雄
389	林瑤華	390	侯進忠	391	許進福	392	詹益聰
393	蔡壽恩	394	袁駒銘	395	陳良成	396	陳石柱
397	黃美雲	398	陳佳裕	399	吳義雄	400	翁進南
401	李明哲	402	黃昭福	403	王宏達	404	徐水星
405	魏境	406	王文彭	407	黃煥平	408	黃育文
409	李俊融	410	林國昌	411	王玲	412	陳元平
413	沈哲生	414	林謂崇	415	郭文芝	416	湯光榮
417	涂相傑	418	詹風順	419	莊詠琇	420	姜鴻烈
421	洪植槐	422	曾賢德	423	司徒昆 林	424	顏德麟
425	陳明珠	426	康壽村	427	洪國惠	428	陳錫增

429	李進全	430	卓燕雄	431	方青勇	432	鄭新民
433	黃瑞慶	434	張孟濟	435	蕭瑞泉	436	王敏吾
437	任可若	438	林克明	439	莊文德	440	林峰輝
441	許錦輝	442	朱元煌	443	范麗珍	444	劉祉源
445	陳瑞霖	446	何美枝	447	劉連益	448	戴立國
449	李添益	450	黃新村	451	龐文豪	452	陳英裕
453	張德泰	454	朱筱蓉	455	謝文卿	456	周嘉榮
457	張治魯	458	李中興	459	施榮順	460	陳竹彬
461	薛金玲	462	張秋棠	463	王世炘	464	張維東
465	劉聰明	466	顏秀華	467	吳明嘉	468	陳安然
469	楊清賢	470	許阿慧	471	藍中寅	472	王長修
473	吳明典	474	李惟杰	475	倪宗英	476	陸妹新
477	林正儀	478	林美幸	479	吳秀卿	480	張振錚
481	陳麗州	482	陳清澤	483	田彬	484	鄭飛龍
485	楊維娜	486	鄭承昕	487	張新貴	488	陳鄭能 恭
489	陳奕川	490	谷新洲	491	何明道	492	何國枝
493	簡正明	494	黃碧珍	495	李佳進	496	何海民
497	林玉惠	498	黃淦甫	499	陳萬榮	500	陳清雄
501	石其強	502	謝朝龍	503	范德龍	504	許嬌美
505	陳俊愷	506	陳奕煌	507	徐茜達	508	吳振一
509	林裕得	510	劉旭明	511	蔡白真	512	陳海參
513	邱坤成	514	李蔭盛	515	李森春	516	趙明隆
517	曾杖	518	孫衛	519	王嘉衡	520	譚海泉
521	王湘洲	522	林信宏	523	葉金峯	524	施秋蘭
525	黃文安	526	黃俊宏	527	王和美	528	黃芳上
529	林桂英	530	林國光	531	周許明	532	陳村禎
533	蔡棟樑	534	馮永昌	535	張慶裕	536	程蘭基
537	洪勝堃	538	鄭善吉	539	郭順德	540	莊欽華
541	謝涵機	542	鄭益和	543	林新漢	544	劉少民
545	徐金濱	546	丁明取	547	吳振益	548	王克群
549	王天祺	550	蔡金財	551	葉永村	552	簡新德
553	張少國	554	莊郁清	555	陳新添	556	張基泉
557	黃翠華	558	徐榮發	559	張承祝	560	張勇造
561	呂馨寧	562	張演斌	563	彭資森	564	張榮
565	王調輝	566	林秀灃	567	楊碧霞	568	鍾文修
569	唐齊民	570	周明清	571	金宏暢	572	王志育

573	王玉麒	574	崔震源	575	吳深池	576	蔡林鐘
577	賴添貴	578	劉雪金	579	蔡素丹	580	吳美容
581	葉玉蓮	582	楊鴻儒	583	鄒湘華	584	廖添木
585	許麗卿	586	周威廷	587	陳幸恩	588	高榮伸
589	王夷州	590	陳景星	591	何森桂	592	李明漢
593	蔣來成	594	黃亮誠	595	陳清煥	596	黃永芳
597	藍慶忠	598	張銘正	599	駱正博	600	陳世昌
601	陳銘正	602	陳國禎	603	張國忠	604	邢文華
605	陳聽雪	606	林銘煌	607	吳叔霖	608	陳志能
609	吳金水	610	孫湘文	611	林玉峰	612	吳月
613	沈金原	614	李煥智	615	謝隆貴	616	陳國榮
617	張國城	618	顏德言	619	吳嘉堂	620	林瑞詠
621	鄭進雄	622	楊麒麟	623	張麗莉	624	王宜平
625	邱秀雄	626	廖松民	627	丁永堂	628	李禎琨
629	詹斐清	630	蔡崇鈞	631	沈來進	632	郭銘彥
633	廖哲賢	634	胡俊荃	635	耿繼文	636	楊若松
637	洪堯權	638	陳賢勝	639	洪東波	640	李忠和
641	張紹堂	642	余瑞豐	643	許再造	644	陳逸峰
645	林岑穗	646	林聰槐	647	陳金俊	648	林傳德
649	雷國華	650	陳學廉	651	丘念民	652	許添富
653	吳奇霖	654	陸俊仁	655	劉南山	656	楊泰吉
657	吳英科	658	李楚材	659	王隆	660	關赫
661	張伯宇	662	洪金治	663	邱忠源	664	翁惠旌
665	黃瑞哲	666	曾秋樂	667	魏文玲	668	李昌鼎
669	蔡文貴	670	劉沛綺	671	林啟宗	672	蔡鴻清
673	章金鳳	674	李振光	675	谷愛麗	676	許復職
677	朱德湘	678	張高銑	679	趙清欽	680	陳清泉
681	王百泉	682	詹雅晴	683	李長廣	684	陳浚宏
685	黃幼霞	686	黃俊維	687	林雅儀	688	涂玉嬌
689	曹永吉	690	蔡錦郎	691	楊義枝	692	黃芳華
693	賴仁一	694	陳弘道	695	王啓文	696	葉炳佔
697	鄒懷光	698	吳縫三	699	羅梅英	700	塗景森
701	陳靜美	702	謝玉文	703	黃森茂	704	黃陳美 惠
705	羅國瑞	706	李銘欽	707	劉詠翠	708	樊建良
709	關桂美	710	朱陳駕	711	許文源	712	陳清邦
713	方桂蘭	714	陳淑儀	715	謝振成	716	林正泉

717	吳娜萍	718	蘇景安	719	譚明喜	720	蔡寬中
721	洪燕助	722	詹德富	723	汪榮榛	724	陳吉誠
725	黃能宗	726	曾國基	727	王健誠	728	林大民
729	楊國昌	730	陳金印	731	王新鐸	732	王美慧
733	陳政芳	734	薛齡雄	735	蔡啓興	736	李淑慎
737	陳清龍	738	崔德廉	739	楊國泰	740	王樂興
741	林志賢	742	周金城	743	黃詔鎔	744	陳英芳
745	張林	746	鍾儀	747	王聲起	748	陳壯城
749	陳政義	750	林俊杰	751	李明興	752	于愛華
753	許秀招	754	張真清	755	張森雄	756	何潤璇
757	陳進宏	758	胡敏華	759	枋劍飛	760	黃俊達
761	孫秀娥	762	李肇桐	763	陳桓章	764	胡大鐘
765	劉顯武	766	林裕豐	767	許永生	768	陳弘明
769	游錫傳	770	林坤龍	771	王錦煌	772	田汝敬
773	吳建輝	774	蔣孝禮	775	郭壽豐	776	矯寶群
777	王明雄	778	顏翠娟	779	俞幼幼	780	劉大維
781	紀珍貴	782	蘇憲郎	783	廖德松	784	邱義榮
785	簡俊能	786	潘仁慈	787	莊禮樂	788	梁康鎮
789	高鎮權	790	陳強	791	林奕昌	792	徐少聰
793	謝凱文	794	唐斯淮	795	李虞芝	796	張犁航
797	范川	798	林慶朝	799	田建台	800	高賢松
801	侯英才	802	楊鳳珠	803	林世當	804	謝建興
805	李棟華	806	陳平男	807	郭吉一	808	陳繼成
809	夏台春	810	何蘭珍	811	黃素珍	812	王贊宜
813	許天意	814	彭桂英	815	廖鴻昌	816	劉麗卿
817	印萬春	818	金瑞明	819	杜敏惠	820	陳安邦
821	陸先岱	822	蔡榮堂	823	陳寶珠	824	阮錦奇
825	翁敦煌	826	張國倉	827	陳雄壹	828	陳文樞
829	楊忠義	830	董榮坤	831	何維凱	832	唐忠華
833	高燦鴻	834	陳仁發	835	黃崑埠	836	鄭龍泉
837	黃國珍	838	姜崇元	839	陳振和	840	陳欽基
841	王美美	842	錢復平	843	張大文	844	黃秋霞
845	楊宗明	846	簡文聰	847	梅元生	848	李榮縣
849	何德信	850	沈文爵	851	李振發	852	張琦豐
853	曾憲明	854	徐慧琪	855	徐慧玲	856	戴淑娟
857	陳瑞媛	858	蕭振銘	859	張崑燦	860	孫愛玲
861	鄭美玉	862	黃政吉	863	蕭金聰	864	呂宇丞

865	吳耀敏	866	林俊男	867	林成旺	868	陳如錠
869	鄭清松	870	鄭清	871	鄭王豔 鑫	872	余新朝
873	林宜品	874	章文正	875	金耀勝	876	謝月里
877	孫燕萍	878	王錫田	879	宋舉	880	歐陽翠 鳳
881	黃志欽	882	李謀錫	883	姜添田	884	陳耕農
885	詹朝吉	886	陳文彬	887	謝芬芬	888	李清海
889	鐘水濱	890	張等昇	891	陳順騰	892	徐秋鳳
893	邵珮藩	894	林鐵筆	895	黃文吉	896	許勝雄
897	吳念麒	898	葉昭利	899	許淑貞	900	尹世瓊
901	王者謙	902	鄒登燦	903	李慈華	904	陳福山
905	王振聖	906	顏忠宏	907	李雲開	908	李生宏
909	常復光	910	賴艷貞	911	楊光宗	912	陳為國
913	高三焜	914	鄭廣松	915	蔡俊章	916	吳添來
917	蔡敏男	918	葉萬源	919	劉筱隆	920	王梅華
921	劉苑華	922	劉家福	923	李兆章	924	陳沼澍
925	劉仁琮	926	蘇清彥	927	林文全	928	丁漢宗
929	胡賢德	930	王海平	931	魏昭男	932	周胡銓
933	游能才	934	戴肇平	935	管一純	936	蘇漢威
937	曾春發	938	陳優秀	939	張祉道	940	牛慶鴻
941	許志清	942	張玉香	943	李照明	944	郭志賢
945	許肇寬	946	吳全泰	947	洪美彥	948	唐鎮宇
949	蘇火全	950	陳偉業	951	李鴻章	952	陳新榮
953	戴天岳	954	伊永仁	955	徐振賢	956	鄭宗敏
957	林同志	958	潘金勝	959	李繼平	960	許安東
961	蕭榮貴	962	孟昭熙	963	李桂福	964	陳欽濂
965	楊伯駒	966	王克銘	967	程金寶	968	許紳發
969	林如玉	970	薛國材	971	劉梅仙	972	陳炯銜
973	翁仁尚	974	卓介仁	975	藍碧珠	976	傅麗雲
977	陳銘鏡	978	王雅芝	979	連淳仁	980	陳國強
981	塗弘伸	982	范聰德	983	郭清波	984	劉芹妹
985	蕭輝麟	986	宋家真	987	蔡金德	988	簡文杰
989	陳奮企	990	梁祥達	991	林介山	992	陳昭賢
993	鄭麗媛	994	葉坤福	995	鄭芄菲	996	蔡東承
997	薛旭山	998	黃明德	999	曾坤論	1000	王培鳳
1001	呂建興	1002	文國忠	1003	陳金能	1004	陳森杰

1005	呂子聰	1006	邱筱雯	1007	籃麗華	1008	王光祥
1009	陳沅	1010	張恭科	1011	謝運銘	1012	葉麗瑩
1013	陳金明	1014	胡忠明	1015	張慶東	1016	陳秋榮
1017	王翔生	1018	胡南梓	1019	周張玲 玲	1020	常金蘭
1021	林全保	1022	許鐵耀	1023	陳曉鳴	1024	劉書琴
1025	林俊錄	1026	王天誠	1027	郭中文	1028	萬熙玫
1029	鄭登富	1030	林雪姿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12 號

聲 請 人 李水松

送達代收人 高馨航

上列聲請人因損失補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2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適用，增加「行政處分確定後」及「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等系爭規定所無之要件，且以聲請人曾提起訴願而認聲請人不得依系爭規定請求補償，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請願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於同年 12 月 15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是本件聲請，未逾越上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認事用法，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關於系爭規定所持之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13 號

聲 請 人 許英峯

上列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檢春金 111 執聲他 527 字第 1119024038 號函（下稱系爭函）、110 年執金字第 1287 號文書（下稱系爭文書），有違憲疑義，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及系爭文書非上開憲訴法所規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9 號

聲 請 人 童仲彥

送達代收人 劉奕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稱「職務上之機會」其內涵為一般人所難以預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2、申報公費助理費與議員職務縱有密切關聯，亦非行使職務，聲請人縱領取助理補助款，亦未侵害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公正之法益，且系爭規定之罪行與法定刑顯失均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3、系爭規定就具體財物與財產上不法利益，無正當理由即予區別對待，違反平等原則。4、系爭判決對兼任助理之認定見解，侵害聲請人基於議員身分代表人民行使地方自治之權利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5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公費助理補助費於系爭規定下適用與否，以及法院事實認定之爭執，尚難認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35 號

聲 請 人 畢惠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系爭規定於修正後，增加「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致聲請人不能減刑，系爭判決未依修正前之舊法規定而為裁判，顯違背憲法第 7 條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亦應失效；系爭判決未允許聲請人對於本案證人為對質詰問之請求，抵觸憲法第 16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宜蘭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4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39 號

聲 請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黃子芸律師

石金堯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少抗字第 95 號少年法庭裁定，因現行法未規範承辦前置少年保護事件或曾參與前置少年保護事件裁定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事務而應自行迴避，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1、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少抗字第 95 號少年法庭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因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均未規範承辦前置少年保護事件或曾參與前置少年保護事件裁定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事務而應自行迴避，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確定終局裁定否定承辦前置少年保護事件或曾參與前置少年保護事件裁定之法官應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或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自行迴避或依聲請迴避，已侵害其受公平審判之權益，而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3、聲請暫時處分。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61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51 號

聲 請 人 李宏傑

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420 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52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返還訴訟費用及其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無不服裁判之機制，然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15 號不受理裁定確有不查之處，故另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主要爭點、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聲請審查客體等，均與司法院 111 年 2 月 8 日收文之聲請狀相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制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權利，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應屬無效。（二）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2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等語。
- 二、按：（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人

主張系爭不受理裁定無效，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54 號

聲 請 人 林麗琴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8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55 號

聲 請 人 李國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3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桃園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3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56 號

聲 請 人 張世樟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戒治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既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字號，亦未具體敘明該裁判所適用之何法規範及裁判所持見解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57 號

聲 請 人 洪 珍 娜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6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0 年度北簡字第 17062 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系爭判決以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58 號

聲 請 人 林秀宜

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09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以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67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14 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等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意旨係就上開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68 號

聲 請 人 郭忠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280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69 號

聲 請 人 簡 瑋 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7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28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828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71 號

聲 請 人 麥世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事實有誤，違背法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72 號

聲 請 人 羅浩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3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5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

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73 號

聲 請 人 曾浩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1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2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2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74 號

聲 請 人 劉伊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1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19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75 號

聲 請 人 許財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6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76 號

聲 請 人 洪 瑋 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同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2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聲請系爭規定一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 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6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系爭規定二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未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又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始收受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追加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77 號

聲 請 人 吳益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78 號

聲 請 人 顏正發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1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9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99 號及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分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

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99 號及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79 號

聲 請 人 林育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89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7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89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7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

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
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
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80 號

聲 請 人 李衍聖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66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

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81 號

聲 請 人 吳朝元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36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係針對定應執行刑所為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之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82 號

聲 請 人 羅榮華

訴訟代理人 李奇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1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99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撤銷原

判決改判後，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83 號

聲 請 人 徐誠慶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72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726 號刑事判決為確

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

四、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84 號

聲 請 人 呂政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8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重訴字

第 67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確定終局判決、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其餘部分，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與前揭要件不合。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85 號

聲 請 人 楊智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85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85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

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86 號

聲 請 人 林建坤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3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37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

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87 號

聲 請 人 何武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58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88 號

聲 請 人 洪培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

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89 號

聲 請 人 田生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2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2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

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0 號

聲 請 人 洪德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1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2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1 號

聲 請 人 鄭桂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9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410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4102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2 號

聲 請 人 呂○○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26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公告禁止聲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行使憲法所賦予之修憲複決權，牴觸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系爭公告之合憲性，侵害聲請人憲法之複決權，牴觸憲法第 17 條、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係以系爭公告為聲請客體，然系爭公告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行政行為，核其性質，非屬法規範，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系爭公告之合憲性，侵害其憲法之複決權而抵觸憲法，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3 號

聲 請 人 王滿芬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司法院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等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1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含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為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判決。其主張意旨略謂：1. 系爭規定一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且實質上強迫聲請人須於系爭規定一施行後一年內辦理退休，過度限制聲請人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工作權暨第 18 條服公職權，且其規範對象尚涉及多數相同資格之退休教師，具憲法重要性；2. 系爭規定二直接減少聲請人業已依舊法審定確定之退休給付數額，核屬不利變更，而因廣義公務員（公、教）之退休金，涉及聲請人之退休後給養，並關乎其選擇職業之自由，且為確定之既得權利變動，乃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第 18 條之服公職權與公務員制度性保障，並涉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等；3. 確定終局判決認系爭規定一並未

違憲而逕予適用之法律見解，有徹底剝奪一次年資補償金權利或教師身分保障情形，侵害聲請人財產權、工作權、服公職權，並違背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復因適用對象及於全體兼具舊制年資之公教人員，有憲法原則重要性；4. 系爭規定二雖經系爭解釋宣告不違憲，惟立法院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制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明定 112 年起出任之公教人員，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將直接導致退撫基金失去主要財源，則因系爭解釋之判斷基礎係退撫基金財源及延長給付年限，顯已發生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稱相關法規範修正及社會情事重大變更，系爭解釋有重行認定、判斷之必要；此外，系爭解釋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顯然不符，並有適用證據、經驗、論理法則不當，對於認定系爭規定二合憲之判斷顯有影響，且此部分攸關人民是否得以大法官違背前揭審理法則致影響裁判結果之情形謀求救濟，應具憲法上重要性，系爭解釋仍應予以變更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其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者，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

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一)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一係明定就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於系爭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退休生效者，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授益性規定，對符合法定要件者並無不利。聲請人因合於系爭規定一所定要件，業經依該規定核發年資補償金在案，是系爭規定一尚難謂構成對其憲法上權利之侵害，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二所涉規定，均經系爭解釋宣告不違憲，而系爭解釋公布後迄今，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並未有修正情事，相關社會情事亦未有重大變更，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

(三)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主要無非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依循系爭解釋相關意旨所持見解牴觸憲法；惟經系爭解釋宣告不違憲之相關法規範，法官本即應據以為裁判之基礎，於此範圍內，不生裁判見解牴觸憲法問題。聲請人其餘所陳，乃屬對法官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法院該等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就聲請變更系爭解釋部分，系爭解釋公布後迄今，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並未有修正情事，相關社會情事亦未有重大變更，已如前述。聲請人雖主張立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制定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新制條例)，明定自 112 年起初任公教人員不再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致系爭解釋當時判斷基礎之退撫基金財源及延長給付年限，均明顯發生改變等；惟查，新制條例僅適用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就退休給付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未來將設立教職員個人退

退休金專戶，由政府及教職員個人共同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至個人退休金專戶，至 112 年 7 月 1 日前已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已依法退休者，則仍適用系爭條例，其權益並不受影響。此外，為維持現有退撫基金財務之永續，立法院亦同步修正系爭條例第 98 條及第 100 條規定，明定自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因建立新退撫制度之財務缺口；條文中並明定由政府依規定完成新退撫制度建立導致現行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撥補，以確保現職和已退休教職員退撫權益。由此益證新退撫制度之實施，並不影響現職和已退休教職員之退撫權益，自不存在系爭解釋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4 號

聲 請 人 洪錦坤

訴訟代理人 莫怡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正筆錄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更正筆錄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59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76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消極不適用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2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更正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三字第 16 號給付地租事件之言詞辯論筆錄，迭遭歷審法院裁定駁回，均未依系爭規定命原法院為正確更正，侵害其訴訟權、財產權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系爭裁定二將其再抗告視為聲請再審，並以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致聲請人坐失再抗告、再審及違憲聲請等 3 項訴訟權利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完成送達，距本件聲請

時已逾 6 個月，是此部分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次查，就聲請人據系爭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主張系爭裁定二消極不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至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無非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包括消極不適用系爭規定及對不得為再抗告而仍提出再抗告狀之情形，視為聲請再審等見解），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所持見解，究有何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5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所據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502 號刑事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 月 4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8 號

聲 請 人 陳世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4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69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0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07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7279 號、第 10156 號、第 10157 號及第 10159 號起訴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並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0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6 號刑事判決之當事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7279 號、第 10156 號、第 10157 號及第 10159 號起訴書並非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01 號刑事判決後，並未依法用盡救濟途徑提起上訴。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前開判決及起訴書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

四、另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6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43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69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第三審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9 號

聲 請 人 董文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8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鋈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00 號

聲 請 人 黃曉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3 號、第 2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附表 2 編號 3 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判

決及第三審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核聲請人對系爭判決附表 2 編號 3 部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其餘部分之聲請（即系爭判決附表 2 編號 1、2、4-31 各罪部分）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亦與前揭要件不合。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0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抗字第 12 號裁定（確定終局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不實指摘聲請人為追加之訴，侵害聲請人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起共同訴訟之權利，已抵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829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02 號

聲 請 人 謝明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4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1 號、524 號及 5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未適用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有違反刑法第 2 條規定、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5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555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

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文，又上開系爭判決一與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二皆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且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二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二) 系爭判決一部分：查系爭判決一及確定終局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 (三) 系爭判決二部分：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

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03 號

聲 請 人 吳仲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9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04 號

聲 請 人 黃鈺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30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20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核聲請人於收受最高法院判決後撤回上訴，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05 號

聲 請 人 林坤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53 號、8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第三審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06 號

聲 請 人 胡詠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93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7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收受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72 號刑事判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此部分之聲

請與前揭要件不合。

四、另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937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第三審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07 號

聲 請 人 黃一誠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831 號、第 832 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45 號、第 54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45 號、第 5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831 號、第 832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部分之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南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

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08 號

聲 請 人 咸國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5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高雄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0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2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562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1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43 號裁定（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第 264 條及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審裁字第 452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11 號

聲 請 人 侯凱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3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12 號

聲 請 人 歐明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967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746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又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

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又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末查，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亦與前揭要件不合。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13 號

聲 請 人 黃裕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2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14 號

聲 請 人 潘祺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64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第三審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